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498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22号太阳岛大厦101、201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66136474。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恒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深圳市仟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坵岗村星湖花园（8栋）A座11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69008J。

法定代表人：陈军。

被执行人：陈军，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张娅君，女，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住址[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仟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陈军、张娅君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深）裁字第0127号仲裁裁决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4519900.4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经查，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2018）粤0307执7500号之二、（2018）粤0307执7500号之三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娅君与陈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荣兴大厦A-6J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304554号）、被执行人张娅君名下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金碧

路星湖花园8栋A座11F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304554号）。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经商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同意将该房产处置权移送至本院执行。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娅君与陈军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村荣兴大厦A-6J房产（不动产权证号：6000107732号）。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娅君名下所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金碧路星湖花园8栋A座11F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3045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审 判 员 武 旭 东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